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民 01

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

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民事事件

本院就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

本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月 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民事事件如下：

民事第四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就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3 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行言詞辯論。